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18)正土破管字第10号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鲁1092破4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共有1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114,344,488.64元。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未审核的债权及会后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二批）。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成立的共有85家债权人，确认债权总额为485,524,834.86元，其中，享有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共1家，建筑工程优先权数额为39,359,498.39元；税款债权1家，税款债权5,009,658.21元；认定优先退还房款本金的债权38家，认定优先退还房款本金总额为18,446,204.91元；认定的普通债权总额为422,709,473.35元。另有1家债权人申报的2,712,342.00元债权，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5 家，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73,122,743.10 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1 家，申报债权金额为 37,674,225.73 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共 10 笔，总额为 378,768.00 元，另有超出职工平均工资的欠付高管工资 730,540.00 元为普通债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特此报告。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